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21年1月29日根據開曼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本公司的公司架構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遵守開曼群島的相關法律法規。開曼群島相關法律法規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概要載列於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我們已於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19樓1917室設立主要營業地點，並已於2025年6月23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在香港公司註冊處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游子麟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負責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截至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0.0001美元的股份。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的股本變動如下：

- (a) 根據股東於2025年6月26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所批准，緊接[編纂]前，所有已發行及未發行優先股將重新指定及重新分類為相同數量之普通股，以及於緊接[編纂]前修訂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及
- (b) 根據股東於2025年6月26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所批准，緊隨股份重新分類及重新指定完成後，每股面值0.0001美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將拆細為二十股每股面值0.000005美元之普通股。

緊隨[編纂]完成後，且假設並無因行使[編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為[編纂]股(於股份拆細後)每股面值0.000005美元的股份。

緊隨[編纂]完成後，且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為[編纂]股(於股份拆細後)每股面值0.000005美元的股份。

除上文及本文件「歷史及公司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變動。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3. 本公司股東於2025年6月26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股東於2025年6月26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a) 緊隨[編纂]成為無條件後及無論如何於[編纂]前：(1)本公司所有已發行及未發行優先股將按一比一基準轉換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以致優先股轉換後，本公司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本將為[編纂]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及(2)本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 (b) 緊接上述(a)段所述的股份重新分類及重新指定後及於[編纂]前，本公司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將拆細為二十股每股面值0.000005美元的普通股，以致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50,000美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05美元的普通股；
- (c) 待(1)[編纂]授予及批准本文件所述已[編纂]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編纂]及[編纂]，且在股份於聯交所開始[編纂]之前有關授予及批准之後並未撤銷，(2)[編纂]於[編纂]釐定，及(3)[編纂]於[編纂]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當中所載條款或以其他方式而終止(除非該等條件於[編纂]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後：
 - (i) [編纂]獲批准，且董事獲授權根據[編纂]配發及[編纂][編纂]；
 - (ii) 授出[編纂]獲批准；
 - (iii) 建議[編纂]獲得批准，董事獲授權進行有關[編纂]；
 - (i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份或可轉換為新股份的證券或認購新股份或該等可轉換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出要約、協議或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新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及／或出售或轉讓本公司庫存股份，而該等行動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惟董事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股份總面值連同董事已轉售或將轉售的本公司庫存股份(惟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不包括根據(a)供股、(b)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c)於通過相關決議案日期前已發行或附帶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的任何認購或轉換權獲行使，或(d)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予的特定授權)不得超過(1)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惟不包括本公司庫存股份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的20%與(2)本公司根據下文第(v)段所述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如有)的總和，該授權由決議案通過日期起生效，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本公司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決議案的日期(「適用期間」)；

- (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從而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編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編纂]股份，惟所購回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惟不包括本公司庫存股份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該授權將於適用期間內繼續有效；
- (vi) 擴大上文第(v)段所述一般無條件授權，方式為將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v)段所述購回股份授權而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的數額，加入到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發行或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或處理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惟該擴大數額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惟不包括本公司庫存股份及因[編纂]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
- (vii) 大綱及細則獲批准及採納，並於[編纂]起生效。

4. 我們的附屬公司

公司資料概要以及我們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

5. 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我們的董事確認，除本附錄「—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2.本公司股本變動」一節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或註冊資本概無變動。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6. 購回本身證券

(a) 上市規則規定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主要上市地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之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約束，其中屬較為重要者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所有於聯交所作主要上市的公司建議購回證券(倘為股份，則須悉數繳足)，必須由其股東通過一般授權方式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的特別批准以普通決議案預先批准。

根據我們當時股東於2025年6月26日通過的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授權本公司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購回股份面值總額不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不包括本公司庫存股份，且未計及因行使[編纂]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該項授權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開曼公司法或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或該項授權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更改時(以最早者為準)屆滿。

(ii) 資金來源

我們[編纂]任何股份，須從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中撥付。我們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聯交所不時生效的交易規則所規定以外的其他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股份。受前述者所規限，本公司作出的任何購回，所用資金可來自溢利或就購回目的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來自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或(倘獲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權並受開曼公司法規限)來自資本。購回時應付高於購回股份面值的任何溢價，必須從溢利或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撥付，或(倘獲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權並受開曼群島公司法規限)從資本中撥付。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iii) 買賣限制

上市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的股份總數為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該公司庫存股份)最多10%的股份數目。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公司不得於緊隨購回後30日期間內(1)發行新股，或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或(2)公佈建議發行新股，或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因行使於該購回前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要求本公司發行、出售或轉讓證券的類似工具而發行證券或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除外)。在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之情況下，公司不得於其任何庫存股份在聯交所出售或轉讓後30日內，在聯交所購買其任何證券。此外，上市公司不得以較其股份於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交易的平均收市價高5%或以上的購買價，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上市規則亦禁止上市公司購回其證券，倘購回會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上市證券數目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有關指定最低百分比。公司須促使其委任購回證券的經紀於聯交所要求時向聯交所披露有關購回證券的資料。

(iv) 所購回股份之地位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購回的股份可(i)被本公司視為已註銷；或(ii)由本公司持有作為庫存股份，而在任何一種情況下，法定股本總額將不會減少。

本公司僅可在有即將於聯交所轉售庫存股份的計劃時，方可將其庫存股份重新存入[編纂]設立及運營的[編纂]，且應盡快完成轉售。就存放於[編纂]以待在聯交所轉售的任何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將有適當措施，以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根據相關法律就庫存股份本應暫停之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益。該等措施包括(例如)由董事會批准(i)本公司應促使其經紀不向[編纂]發出任何指示，以就存放於[編纂]待轉售的庫存股份於股東大會上投票；及(ii)就股息或分派而言，本公司應於股息或分派記錄日期前，從[編纂]提取庫存股份，並以本公司名義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註銷該等股份。

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需股東批准的事項放棄投票。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v) 暫停購回

上市公司於獲悉內幕消息後任何時間均不得購回任何證券，直至該消息已獲公佈為止。尤其於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30日期間內：(a)批准上市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b)上市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登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不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要求者)的最後期限，及直至業績公告日期為止，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股份，但特殊情況除外。此外，倘上市公司違反上市規則，則聯交所可禁止該公司於聯交所購回證券。

(vi) 申報規定

有關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的若干資料，必須於不遲於下一個營業日的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前30分鐘向聯交所呈報。此外，上市公司之年報必須披露年內購回證券之詳情，包括對購回證券之數量、每股購買價或就所有有關購回所支付的最高價及最低價(如相關)及已付總價之每月分析。

(vii) 關連人士

上市公司不得在知情情況下，於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即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購回證券，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其證券。

(b) 購回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股份的能力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董事於行使購回授權時，可視乎當時市況及本公司於購回相關時間的資本管理需要，決議於任何該等購回結算後註銷所購回股份或將其持作庫存股份。一方面，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因註銷而購回的股份或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另一方面，本公司購回並持有作為庫存股份的股份，可根據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律的規定，按市價於市場上轉售以籌集本公司資金，或轉讓或作其他用途。我們的董事尋求獲授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以便本公司可適時靈活購回股份。於任何情況下將予購回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的股份數目，以及購回該等股份的價格及其他條款，將於有關時間由董事基於當時的情況而決定。購回股份僅可於董事認為該等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可進行。

(c) 購回資金

購回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

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的證券，惟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不按照聯交所交易規則的方式結算。在不違反前述規定的情況下，本公司購回任何股份的資金可來自本公司利潤或為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以股本撥付，而倘購回產生任何應付溢價，則可以本公司利潤或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款項撥付，或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以股本撥付。

倘於股份購回期間任何時候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則或會對本公司的運營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文件所披露的狀況相比)。然而，董事不擬行使一般授權至該等程度而致使對本公司運營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本公司適宜的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d) 一般事項

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於股份拆細後)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的基礎上，本公司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可因此於下列期間購回最多約[編纂]股股份：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續期(不論無條件或受條件規限)；
- (b) 任何適用法律或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我們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該購回授權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更改或撤銷之日。

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董事及(經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其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概無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會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倘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加程度)，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要約。除上述者外，董事概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將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產生之任何後果。

任何購回股份導致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佔當時已發行股份的百分比下降至少於最低[編纂]規定或經聯交所豁免的更低百分比，則僅可在聯交所同意豁免上述上市規則有關公眾持股量的規定後方可實行。除非在特殊情況下，否則一般不會批准豁免有關規定。

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以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以及根據聯交所發出之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章第17段須予披露的合約：

[(a) [編纂]；及

(b) 由Xiaoe Inc、鮑春健先生、Bagbao Holding Limited、Xiaoe Tech Holding Limited、意像架構投資(香港)有限公司、GC RSV-I Holdings Limited、HDMY Holdings Limited、Ximalaya Inc.、Gain Theme Limited、北京啟通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Qiming Venture Partners VIII Investments, LLC、好未來教育集團、Zhuji Youdao Venture Capital L.P.、GGV VII INVESTMENTS PTE. LTD.、GSPR III Holdings Limited、北京洛可可科技有限公司及Swan Limited所簽立日期為2025年6月19日的豁免及確認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贖回權及任何其他退權權利將於本公司提交[編纂]申請時暫停行使，且僅在未能達致[編纂]的情況下方可行使；及(2)所有特殊權利(包括贖回權及任何其他退股權利)將於緊接[編纂]前終止。]

附錄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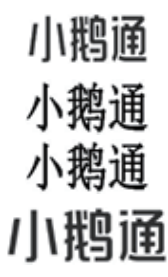
法定及一般資料

2. 我們的重大知識產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或已申請註冊以下就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商標	類別	註冊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到期日
1.		9 (APP)	小鵝網絡	中國	53878427	2034/1/13
2.		9 (APP)	小鵝網絡	中國	62940590	2032/10/27
3.		35 (廣告)	小鵝網絡	中國	22203505	2028/1/27
4.		42 (SaaS)	小鵝網絡	中國	22203690	2028/1/27
5.		42 (SaaS)	小鵝網絡	中國	68876225	2033/6/13
6.		45 (線上社交)	小鵝網絡	中國	62940599	2033/2/27
7.		9 (APP)	小鵝網絡	中國	27007306	2028/10/6
8.		9 (APP)	小鵝網絡	中國	52817465	2031/8/20
9.		9 (APP)	小鵝網絡	中國	58409363	2032/4/6
10.		35 (廣告)	小鵝網絡	中國	61709972	2033/11/20
11.		42 (SaaS)	小鵝網絡	中國	26992838	2028/10/6
12.		42 (SaaS)	小鵝網絡	中國	58387797	2032/2/6
13.		45 (線上社交)	小鵝網絡	中國	52817509	2031/8/20
14.		45 (線上社交)	小鵝網絡	中國	58410094	2032/2/6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域名：

序號	域名	註冊編號	註冊人	註冊日期	到期日
1	xiaoe-tech.com	粵ICP備15020529號-1	小鵝網絡	16/01/2015	16/01/2028
2	xiaoeknow.com	粵ICP備15020529號-2	小鵝網絡	27/09/2016	27/09/2027
3	xeknow.com	粵ICP備15020529號-4	小鵝網絡	27/09/2016	27/09/2026
4	xiaoetong.com	粵ICP備15020529號-38	小鵝網絡	30/05/2016	30/05/2028

(c)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專利：

序號	專利	類別	註冊擁有人	申請地點	專利號	申請日期/ 生效日期
1.	業務請求的處理方法、裝置	發明	小鵝網絡	中國	ZL202210365512.2	07/04/2022
2.	頁面渲染鑑權方法、裝置、系統、電腦設備和儲存介質	發明	小鵝網絡	中國	ZL202210079421.2	24/01/2022
3.	互聯網行為數據監控方法、裝置、設備及儲存介質	發明	小鵝網絡	中國	ZL202211473702.2	04/11/2022
4.	一種電腦數據安全加密方法及系統	發明	小鵝網絡	中國	ZL202210272858.8	18/03/2022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d) 軟件著作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的軟件著作權：

序號	著作權	申請地點	著作權擁有人	註冊編號	公佈日期／ 創建日期
1.	工作幫招聘社區平台軟件	中國	小鵝網絡	2015SR120127	11/02/2015
2.	多場景內容分銷系統V1.0	中國	小鵝網絡	2018SR516907	03/05/2018
3.	多內容維度店鋪個性化系統V1.0	中國	小鵝網絡	2018SR502854	03/06/2018
4.	多情景營銷系統V1.0	中國	小鵝網絡	2018SR502835	01/06/2018
5.	多終端運營系統V1.0	中國	小鵝網絡	2018SR502875	01/06/2018
6.	社群運營督學系統V1.0	中國	小鵝網絡	2018SR512634	01/06/2018
7.	一站式多平台店鋪系統V1.0	中國	小鵝網絡	2018SR502859	01/06/2018
8.	智能化會員數據分析系統V1.0	中國	小鵝網絡	2018SR502930	01/06/2018
9.	智能化用戶管理系統V1.0	中國	小鵝網絡	2018SR502992	01/06/2018
10.	基於雲平台的實物電商綜合管理系統V1.0	中國	小鵝網絡	2021SR0016886	10/09/2020
11.	小鵝通用戶服務拆分系統V1.0	中國	小鵝網絡	2021SR0015248	08/05/2020
12.	小鵝通消息中心綜合管理系統V1.0	中國	小鵝網絡	2021SR0015252	06/11/2020
13.	基於數據庫分析的客戶關係管理平台軟件V1.0	中國	小鵝網絡	2021SR0015268	12/11/2020
14.	基於大數據的通用H5自動排版系統V1.0	中國	小鵝網絡	2021SR0015274	14/11/2020
15.	小鵝通社會化顧客關係管理系統V1.0	中國	小鵝網絡	2021SR0020651	03/10/2020
16.	小鵝通商家助手APP	中國	小鵝網絡	2021SR0020631	02/04/2020
17.	多維度數據檢索分析綜合管理系統V1.0	中國	小鵝網絡	2021SR0020643	13/11/2020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著作權	申請地點	著作權擁有人	註冊編號	公佈日期／ 創建日期
18.	嵌入式SDK知識商品 交易系統APP V1.0	中國	小鵝網絡	2021SR0021057	18/03/2020
19.	小鵝通人人分銷系統 V1.0	中國	小鵝網絡	2021SR0022027	16/02/2020
20.	小鵝通APP軟件V4.0.0	中國	小鵝網絡	2022SR03844884	23/03/2022
21.	小鵝網絡應用分成統 一結算系統V1.0	中國	小鵝網絡	2023SR1525534	09/03/2023
22.	小鵝網絡BC融合一體 化平台V1.0	中國	小鵝網絡	2023SR1528344	17/05/2023
23.	小鵝網絡視頻號接入 系統V1.0	中國	小鵝網絡	2023SR1529581	06/09/2023
24.	小鵝網絡私域運營服 務系統[簡稱：鵝圈 子] V1.0	中國	小鵝網絡	2023SR1438640	15/11/2023
25.	小鵝網絡構建商品分 發系統[簡稱：小鵝 通小店] V1.0	中國	小鵝網絡	2023SR1434596	14/11/2023
26.	小鵝網絡裂變營銷 CRM系統[簡稱：鵝 推廣] V1.0	中國	小鵝網絡	2023SR1433015	14/11/2023
27.	小鵝網絡內容社群運 營互動平台[簡稱： 鵝打卡] V1.0	中國	小鵝網絡	2023SR1428548	14/11/2023

(e) 美術作品著作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美術著作權：

序號	著作權	申請地點	著作權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1	小鵝通通	中國	小鵝網絡	國作登字 -2021-F-00029493	07/02/2021
2	小鵝通通IP形象	中國	小鵝網絡	國作登字 -2021-F-00029491	07/02/2021
3	小鵝蛋系列鑰匙扣	中國	小鵝網絡	國作登字 -2022-F-10003507	07/01/2022
4	小鵝通	中國	小鵝網絡	國作登字 -2023-F-00044962	14/03/2023

除上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貿易或服務標誌、專利、設計、知識產權或工業產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

除「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緊隨[編纂]完成後，且不計及因行使[編纂]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我們的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於股份[編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登記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於股份拆細後) ⁽¹⁾	估緊隨[編纂] 完成後本公司股權 的概約百分比 ⁽²⁾
鮑春健先生.....	信託的受託人及委託人 ⁽³⁾	213,417,960	[編纂]%
王鐵波先生.....	實益擁有人 ⁽⁴⁾	4,894,100	[編纂]%
周世坤先生.....	實益擁有人 ⁽⁵⁾	13,567,600	[編纂]%
胡雅蓓女士.....	實益擁有人 ⁽⁶⁾	4,739,780	[編纂]%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2) 有關計算乃基於緊隨[編纂]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編纂]股計算(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3) 鮑春健先生被視為於(i) Xiaoe Tech Holding Limited持有的121,003,000股股份(於股份拆細後)及(ii) Bagbao Holding Limited持有的92,414,960股股份(於股份拆細後)中擁有權益。詳情請參閱本文件「主要股東」。

(4) 王鐵波先生根據[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獲授予4,894,100股股份(於股份拆細後)的權益，受該計劃的條件所規限。

(5) 周世坤先生根據[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獲授予13,567,600股股份(於股份拆細後)的權益，受該計劃的條件所規限。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持有天津可洛可企業管理諮詢中心(有限合夥)6.50%的有限合夥權益，而該企業持有北京洛可可科技11.67%的股權。

(6) 胡雅蓓女士根據[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獲授予4,739,780股股份(於股份拆細後)的權益，受該計劃的條件所規限。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主要股東權益

除「主要股東」及「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 1. (a)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所披露者外，緊隨[編纂]完成後，且並無計及因行使[編纂]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據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所悉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2.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而我們已於●向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委任函。各執行董事的服務合約的初步固定任期為三年，自該等協議日期起生效。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函的初步固定年期為三年。服務合約及委任函可根據其各自的條款終止。服務合約可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上市規則續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無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3. 董事酬金

有關董事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薪酬或實物福利，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及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9。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酬金，作為誘使其加入或於加入本公司時的酬金或離職補償。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4. 董事的競爭性權益

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5. 免責聲明

- (a) 概無董事及下文「-E.其他資料-5.專家資格」所列任何人士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起過程中，或在緊接本文件刊發前兩年內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 (b) 概無董事或下文「-E.其他資料-5.專家資格」所列任何人士於本文件日期仍然生效而性質或條件屬不尋常或與本集團整體業務有重大關係的本集團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c) 除與[編纂]有關外，概無下文「-E.其他資料-5.專家資格」[編纂]的任何人士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 (d) 除本文件「業務」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權益的股東，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各年於本公司五大客戶及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D. 股份激勵計劃

1. [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

以下為我們於2024年11月12日採納的[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不受上市規則第17章條文規限，原因為[編纂]後將不會根據該計劃授出股份。

(a) 目的

[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旨在向本集團成員提供機會，使其可獲得本公司所有權權益，並激勵成員為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提升本公司及股份的價值，從而為本公司提供靈活方式以挽留、激勵、獎勵、酬謝、補償及／或提供福利予承授人。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獎勵類型

[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規定獎勵(i)於指定期間按指定價格購買指定數目股份的權利；(ii)受若干限制並可能面臨沒收風險的股份；或(iii)於未來日期收取股份或參考股份市值的等值現金或經濟權益的或然權利。

(c) 合資格參與者

合資格參與[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的人士(「合資格參與者」)包括(其中包括)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或經董事會授權人士(「管理人」)釐定任何投入時間及心力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的業務、管理及運營的人士，以及任何受聘於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以提供諮詢或顧問服務的人士。接納授出的各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須與(其中包括)本公司就根據[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授予有關人士的獎勵訂立購股權獎勵協議、受限制股份獎勵協議或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協議(視乎適用者而定)(各稱「獎勵協議」)。

(d) 行政管理

管理人為[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的管理人，並應擁有獨家權利決定[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的事宜，其中包括獎勵的授予以及獎勵的條款及條件。鮑先生為[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的管理人。

(e) 獎勵所附帶的權利及限制

獎勵屬各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承授人無權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設立產權負擔於或增設任何有關任何獎勵的權益(法定或實益)，或試圖如此行事，惟管理人不時事先書面同意則除外。任何違反前述規定的行為，均應使本公司有權取消授予該承授人的任何尚未歸屬獎勵或其任何部分。

承授人並無於獎勵相關的任何股份中擁有任何或然權益，除非及直至該等股份實際發行或轉讓予承授人。相關股份與已發行的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此外，承授人應被視為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構成及委任鮑先生(具有完全替代權)為承授人的真實及合法代理人及不可撤銷受權人，以承授人的名義，就因歸屬或行使獎勵而分配予其的每股股份，在公司股東的每次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上，或就公司股東的任何書面同意，作為承授人的受權人進行投票。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f) 歸屬時間表

根據[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款，管理人應根據本計劃釐定所授出獎勵的歸屬時間表。除非管理人另有決定，否則所有獎勵在我們公司股份[編纂]完成前均不得行使。

(g) 行使價

購股權的行使價、受限制股份的購買價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代價須由管理人釐定，並載於獎勵協議。購股權的行使價不得少於該股份的面值。

(h) 行使獎勵

合資格參與者可通過向本公司交付行使通知，並隨附就該通知所涉及股份的行使或購買價全數匯款，以行使獎勵。經歷的行使期應由管理人釐定，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該獎勵完全歸屬日期起計第十(10)個週年日。

(i) 獎勵相關股份最高數目

根據[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獎勵的相關股份總數為6,050,150股股份(或經股份拆細後的121,003,000股股份)。倘任何獎勵所涉股份被沒收，或獎勵被註銷、屆滿或以其他方式終止而未發行股份及任何代價，則該等股份在被沒收、註銷、屆滿、終止的範圍內，可再次根據[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發行。

[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所有股份均向Xiaoe Tech Holding Limited發行，並由Xiaoe Tech Holding Limited持有。本公司已於2025年6月成立僱員持股計劃信託以持有[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的股份。除非管理人另有指示或本計劃明確規定或允許，否則僱員持股計劃信託的受託人不會行使該等股東權利(包括表決權)。根據上市規則，所有與未歸屬獎勵相關的股份將放棄投票。

(j) 調整

倘本公司資本架構發生任何變動而任何獎勵仍可予行使，無論通過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合併、重新分類、重組、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或其他方式，管理人須作出其酌情認為公平合理的按比例調整(如有)，以反映該變動。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k) 稅務；修訂；終止

本公司有權從應付予承授人的款項中扣繳稅款。

本公司亦可因任何其他理由藉董事會決議案修訂[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惟有關修訂不得對作出有關修訂前已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獎勵的發行條款造成不利影響，除非獲得合共持有根據本計劃授出的獎勵所涉所有股份面值不少於二分之一的承授人同意或批准，則作別論。

本計劃之有效期限為十年，自本計劃採行日起算，其後將不再發行本計劃之獎勵，但本計劃之規定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有充分效力及作用。本計劃之運作得隨時由股東會之普通決議或董事會決議終止，在此情況下，將不再提供任何獎勵，但在所有其他方面，本計劃之規定應維持有效，且在此終止前已授出之獎勵應繼續有效，並可依本計劃行使。

(l) 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獎勵

[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的所有相關股份已發行及發行在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授予106名合資格參與人士可認購合共6,050,150股股份(或經股份拆細後的121,003,000股股份)的獎勵，有關獎勵尚未行使，相當於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編纂]股本的[編纂]%(並無計及根據[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於[編纂]後將不會根據[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授出額外獎勵。由於所有相關股份已發行及流通在外，故緊隨[編纂]完成後，因行使[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項下任何獎勵，將不會對股東股權造成攤薄。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根據[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獎勵詳情載列如下：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關連人士

選定參與者 姓名	職銜	獎勵 股份數目 (股份 拆細前) ⁽¹⁾	已授出 股份數目 (股份拆細後)	授出日期 ⁽¹⁾	行使價 (美元)	歸屬期 (自授出 日期起計)	估緊隨[編纂] 完成後 已發行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²⁾
鮑春健先生.....	執行董事、 首席執行官	583,179	11,663,580	2018年12月1日	0.03	1個月	[編纂]%
王鐵波先生.....	執行董事、 首席技術官	178,570	3,571,400	2019年1月1日	0.03	4年 ⁽⁴⁾	[編纂]%
		44,090	881,800	2024年1月1日	0.78	11個月	[編纂]%
		22,045	440,900	2025年1月1日	0.78	4年 ⁽³⁾	[編纂]%
周世坤先生.....	執行董事、 首席財務官	410,000	8,200,000	2021年12月1日	0.03	3年 ⁽⁴⁾	[編纂]%
		246,335	4,926,700	2022年12月1日	0.03	2年	[編纂]%
		22,045	440,900	2025年1月1日	0.78	4年 ⁽³⁾	[編纂]%
胡雅蓓女士.....	執行董事、 首席人才官	82,672	1,653,440	2019年12月1日	0.03	4年 ⁽³⁾	[編纂]%
		44,090	881,800	2021年1月1日	0.78	4年 ⁽⁴⁾	[編纂]%
		66,137	1,322,740	2024年1月1日	0.78	11個月	[編纂]%
		44,090	881,800	2025年1月1日	0.78	4年 ⁽³⁾	[編纂]%
樊曉星女士.....	首席運營官	722,993	14,459,860	2018年1月1日	0.03	3年	[編纂]%
小計.....		2,466,246	49,324,920				[編纂]%

(1) 授出日期反映小鵝網絡於2018年至2021年期間向相關參與者首次授出相關激勵股份的日期，受該計劃的條件規限。

(2) 根據緊隨[編纂]後合共有[編纂]股已發行股份計算，當中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3) 該等獎勵於相關授出日期的每個週年日分四期平均歸屬。

(4) 該等獎勵於相關授出日期的每個週年日分三期平均歸屬。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其他承授人

已授出 股份範圍	承授人總數	已授出 股份數目 ⁽¹⁾	已授出 獎勵股份總數 (股份拆細前)	授出日期 ⁽¹⁾	行使價(美元)	歸屬期 ⁽³⁾	估緊隨[編纂] 完成後已發行 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²⁾
1-9,999	56	311,975	6,239,500	2021年1月1日至 2025年8月22日	10.52	1至4年	[編纂]%
10,000-19,999	22	322,625	6,452,500	2019年12月1日至 2025年1月1日	0.78, 10.52	1至4年	[編纂]%
20,000-49,999	8	250,514	5,010,280	2019年1月1日至 2025年1月1日	0.78, 10.52	1至4年	[編纂]%
50,000-99,999	9	594,782	11,895,640	2019年1月1日至 2025年1月1日	0.78	1至4年	[編纂]%
100,000-499,999	5	1,518,353	30,367,060	2018年1月1日至 2025年1月1日	0.03, 0.78	1至4年	[編纂]%
500,000-999,999	1	585,655	11,713,100	2018年1月1日	0.03	1至4年	[編纂]%
小計		3,583,904	71,678,080				[編纂]%

(1) 授出日期指小鵝網絡於2018年至2021年向該等參與者授出相關獎勵股份的初始日期，惟須符合其條件。

(2) 計算乃基於緊隨[編纂]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編纂]股(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3) 該等獎勵一般分四期歸屬，於相關授出日期的每個週年日各歸屬25%。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E.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董事獲告知，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無須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2.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文件「業務」及「風險因素」兩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概無任何成員公司牽涉任何待決訴訟、仲裁或申索，而就董事所深知，亦無任何針對我們或我們的任何董事之訴訟、仲裁或申索面臨威脅，而該等訴訟、仲裁或申索將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3.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編纂][編纂]批准已發行股份、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額外股份)[編纂]及[編纂]。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有關股份獲[編纂]接納。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本公司就[編纂]已付及應付獨家保薦人的費用總額為500,000美元。

4. 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本集團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自2025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5. 專家資格

以下為提供本文件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資格：

名稱	資格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名稱	資格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所指的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灼識企業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行業顧問
北京市通商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Harney Westwood & Riegels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

6. 專家同意書

本附錄「-E.其他資料-5.專家資格」所述的專家已各自就本文件的刊發分別發出其書面同意書，同意按本文件所載的形式及涵義刊載彼等的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意見(視乎情況而定)及引述彼等的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除與[**編纂**]有關者外，上述專家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擁有任何股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7. 發起人

本公司概無就上市規則而言之發起人。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編纂**]及本文件所述相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擬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8. 初步開支

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產生任何重大開辦費用。

9.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使一切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條及第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10. 雙語文件

本文件的英文及中文版本乃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而分別刊發。

11. 其他事項

- (a) 除本文件「歷史及公司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股本或貸款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貸款資本概無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c)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或貸款資本而給予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授出其他特別條款；
- (d)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而向任何人士支付或應付佣金(向[編纂]支付的佣金除外)；
- (e) 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始人、管理層或遞延股份；
- (f) 本集團旗下任何公司的股本或債務證券現時概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編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買賣，亦無正在或擬尋求任何[編纂]或批准[編纂]；
- (g) 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h) 董事確認，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本公司業務並無任何中斷而可能對或已經對本公司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
- (i) 我們的董事確認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